

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100.03.2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(宗旨)

為研議聯合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及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各中心)業務上之重要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據以設置聯合研究中心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(職掌)

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各中心工作推動、檢討、協調事項。
- 二、本中心中長程計畫之制定及修訂。
- 三、本中心中心主任提議事項。
- 四、各中心提案事項。
- 五、研議中心運作及發展其他相關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(會議成員)

本會議由本中心中心主任及各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(會議召開)

本會議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各中心應於會中提出工作報告。

第五條 (會議提案)

會議之討論議案由下列方式提出：

- 一、本中心中心主任提議。
- 二、各中心提議者，應經該中心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提出。
- 三、出席會議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四、臨時動議案需有一位出席人員附議。

第六條 (公佈實施)

本辦法經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